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16-08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文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911,789,381.50		44,167,489,786.40		-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66,456,835.37		13,881,309,565.24		0.6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134,762,074.99	4.22%	64,949,912,550.30	-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937,952.16	159.65%	95,164,656.51	-4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068,539.51	126.84%	54,800,810.09	-5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157,829,105.46	-29.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155.56%	0.010	-47.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155.56%	0.010	-47.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上涨了 0.90 个百分点	0.68%	下降了 0.54 个百分点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563,945.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581,464.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92,429.8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7,1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7,976.23	
减: 所得税影响额	9,669,750.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30,665.80	
合计	40,363,846.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8,1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55%	3,780,764,5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38,330,1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25,924,473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18,456,3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18,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17,160,8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6%	1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5%	14,394,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5%	14,165,469			

券投资基金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4%	13,216,4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780,764,515	人民币普通股	3,780,764,5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8,330,128	人民币普通股	38,330,1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5,924,473	人民币普通股	25,924,473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8,45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56,3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7,160,833	人民币普通股	17,160,8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9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94,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165,469	人民币普通股	14,165,469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1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16,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 国有法人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

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下降78.8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定期存款到期较多，相应的应收利息到期收回金额较大。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下降34.49%，主要原因是期末套期保值期货保证金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下降65.05%，主要原因是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金额减少。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较期初增长134.70%，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融资租赁待分摊费。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比期初下降50.15%，主要原因是期初可抵扣亏损本期予以抵减，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较期初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期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衍生金融负债本期已到期。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长135.94%，主要原因是期末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较期初增加较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期已到期偿还。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长109.80%，主要原因是期末套期工具浮动亏损金额较大。

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下降31.77%，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降低美元等外币借款汇率波动风险，偿还部分美元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较期初下降77.20%，主要原因是套期工具期末浮动盈利金额较期初减少较大，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较期初下降106.06%，主要原因是期初现金流量套期浮动盈利金额较大。

专项储备期末较期初增长107.61%，主要原因是本期安全生产费用计提金额大于使用金额。

2、利润表变动项目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期增长36.93%，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计提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相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下降36.01%，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期下降110.42%，主要原因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浮动收益减少。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增长183.59%，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以及套期工具非高度有效平仓亏损减少。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下降30.08%，主要原因是本期政府补助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本期较上期下降214.00%，主要原因是本期套期工具浮动亏损金额较大。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长111.64%，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下降61.27%，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银行借款金额较大。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

2016年1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转来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6]16号）。

2016年1月12日，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铜陵有色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已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根据国资委批复的要求，本次公司拟对经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涉及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存续期等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该等调整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上述议案并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2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198号）。

2016年6月24日，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根据证监会的要求，本次公司拟对经七届十九次、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增加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条件等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该等调整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上述议案并经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7月27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6年9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2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32,851,568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2月5日、3月2日、3月26日、4月14日、5月31日、6月23日、6月28日、7月28日、9月21日披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批文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6-008、2016-019、2016-030、2016-067、2016-074; 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2016年1月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有色控股转来的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化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2016]1号),原则同意铜陵有色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实施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铜陵有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6年1月12日,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本次公司拟对经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涉及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存续期等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该等调整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上述议案并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7月27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6年9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29号)。

公司于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13日、7月28日、9月21日披露《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事项获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批文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6-001、2016-10、2016-011、2016-074、2016-081; 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

2016年6月6日,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拟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余额不超过20亿美元,并经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16年期间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期限基本在一年以内。详细情况公司于2016年6月8日、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16-055号、2016-058号、2016-063号)进行了披露。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批文的公告	2016年09月21日	公告编号: 2016-081, http://www.szse.cn/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6 年 07 月 28 日	公告编号：2016-074， http://www.szse.cn/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事项获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2016 年 01 月 06 日	公告编号：2016-001， http://www.szse.cn/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	2016 年 01 月 13 日	公告编号：2016-010、2016-011， http://www.szse.cn/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公告	2016 年 06 月 08 日	公告编号：2016-058、2016-055， http://www.szse.cn/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2016 年 01 月 13 日	公告编号：2016-013， http://www.szse.cn/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2016 年 01 月 13 日	公告编号：2016-008， http://www.szse.cn/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2016 年 06 月 28 日	公告编号：2016-067， http://www.szse.cn/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为有色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有色控股为保证有色财务公司依法经营、独立运行，保证贵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时能确保贵公司的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事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

			<p>宜，特作如下承诺：</p> <p>(1) 有色财务公司所开展所有业务活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情况良好。在后续运作过程中，有色控股将按股东权限继续督促有色财务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p> <p>(2) 贵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进行的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遵循自愿原则，有色控股不施加任何影响。</p> <p>(3) 若有有色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等紧急情况时，有色控股将采取增加财务公司的资本金等有效措施，确保贵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p>			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非公开发行收购资产相关减值准备的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收购有色控股下属子公司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江矿业")100%股权。 庐江矿业主要资产为沙溪铜矿采矿权,为保证与矿业权相关的矿产勘查风险不会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失,本公司承诺如下:</p> <p>本次收购完成后 3 年内,如铜陵有色对本次拟收购的庐江矿业 100%股权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将在铜陵有色该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告 15 日内以现金形式按所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向铜陵有色如数补足。</p>	2013 年 12 月 21 日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有色控股就与公司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p> <p>为了进一步支持铜陵有色的发展，有色控股承诺，未来在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两公司铜矿产品具备正式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有色控股同意将持有该两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铜陵有色。有色控股承诺，未来在铜冠冶化分公司正式建成投产且实现正常盈利的情况下，同意铜陵有色自主决策按公允价格收购铜冠冶化分公司，以有效地避免与铜陵有色在副产品硫酸方面的同业竞争。今后如有任何原因引起有色控股与铜陵有色发生同业竞争，有色控股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p>	2009 年 07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2014 年 10 月 16 日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对有色控股持有的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铜冠冶化分公司经营性资产收购工作。截至本

						公告刊登之日, 承诺人已经履行了承诺。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一、本单位确认: 从铜陵有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23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本单位没有减持铜陵有色股份的情况。 二、本单位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铜陵有色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 本公司不存在减持计划, 不减持铜陵有色股份 (包括承诺期间因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2016 年 04 月 13 日	铜陵有色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		履行中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铜陵有色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为铜陵有色及其子公司员工, 该等员工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016 年 04 月 13 日	尚未履行		尚未履行
铜陵有色	其他承诺	一、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铜陵有色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为铜陵有色及其子公司员工, 该等员工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 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设立专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 并严格按照已确定的银行贷款偿还范围和原则履行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确保不被变相通过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注册购买。	2016 年 04 月 13 日	尚未履行		尚未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承诺	一、本人确认: 从铜陵有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23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本人没有减持铜陵有色股份的情况。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铜陵有色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 本人不存在减持计划, 不减持铜陵有色股份 (包括承诺期间因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	2016 年 04 月 13 日	铜陵有色本次非人开发行完成后		履行中

		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六个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2016年03月15日	<p>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止</p> <p>履行中</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原承诺拟转让的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由于其矿权资源储量尚待核实，暂不具备进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	否	黄金		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09月30日	33,463.36	102,002.23	135,729.37	-	67,190.50	4.81%	-14,658.47
上海期货交易所	-	否	白银		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09月30日	6,498.6	51,655.12	52,641.34	-	7,484.82	0.54%	3,104.31
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金属交易所	-	否	铜		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09月30日	113,436.04	478,889.24	570,353.77	-	214,900.57	15.38%	9,238.87
上海期货交易所	-	否	锌		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09月30日	4,653.03	59,404.64	66,880.30	-	7,922.73	0.57%	-1,489.04
金融	非	否	远期	95,487.84	2016	2016		95,487.84	97,071.48	-	-		1,583.64

机构	关 联 方	外 汇 合 约 (买 入)		年 01 月 01 日	年 09 月 30 日							
合计			95,487.84	--	--	158,051.03	787,439.07	922,676.26	-	297,498.62	21.30%	-2,220.69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 年 06 月 08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 年 06 月 24 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有交易均是场内交易，套期保值业务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监管，因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公司选择实力雄厚、信誉度高、运作规范的经纪公司进行期货保值。</p> <p>公司利用银行金融工具，开展了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以规避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减少外汇负债及进行成本锁定，实现外汇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已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汇衍生风险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控制。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因此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低，市场风险可控。</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p>公司持有的铜、锌、黄金、白银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依据伦敦金属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相应合约的结算价确定。</p> <p>公司远期外汇合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等定价服务机构等提供或获得的价格确定。</p>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6 号--衍生品投资》的有关要求，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发生的金融衍生</p>											

品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期货保值方面：

为了确保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在内控制度中制订并完善了《境外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的管理规定》、《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制度中对期货财务结算、保证金管理、实物交割货款的回收及管理 and 实物异地库存的管理等方面工作均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利用衍生金融工具通过套期保值锁定固有利润，规避和减少由于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有：

1、严格控制衍生金融交易的规模，套期保值量控制在年度自产铜精矿对应的产品数量的一定比例。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禁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2、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套期保值业务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3、公司已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能够满足期货业务操作需要。根据上述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人员具有多年操作经验，对市场及业务较为熟悉，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外汇交易方面：

1、为锁定公司收入与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保持稳健经营，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该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已建立了《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该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署：_____

杨军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